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權益的人士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權益的人士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
殷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附註2)	600,000,000 股股份(L)	75
林女士	本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附註2)	600,000,000 股股份(L)	75
耀豐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股股份(L)	75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耀豐由殷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林女士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因此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無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控股股東在緊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a)根據股份發售或借股協議；或(b)上市規則准許並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

- (i) 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調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

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協議退回的任何股份除外）且條件是任何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情況；及

- (ii) 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調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倘緊接於有關行動後控股股東合計而言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

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於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1)或(2)項所指的事項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上述事項。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權益的人士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以及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及契諾，在不影響上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不出售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耀豐的股份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項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項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意向表示。